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黃麗玲
電 話：(02)77366135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臺人(三)字第10101453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要點第5點及第7點、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各1份

(0145350A00_ATTCH1.doc、0145350A00_ATTCH2.doc、
0145350A00_ATTCH3.doc，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行政院修正「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第五點、
第七點，並自101年7月31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101年7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10045245號函辦理
，並檢附修正「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第五點
、第七點及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國立中正文化中心除外)、本部各單位(含中部辦公室)

副本：

101708/13
08:18:24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修正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七點

五、申請手續：

(一) 申請人應於其服務機關、學校覓具一名公教員工為保證人，並檢附下列文件，於事故發生後三個月內，送請服務機關、學校審核屬實後，逕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申請貸款：

1、申請表一式三份(格式如附件)，一份自存，二份送人事總處。

2、第四點所定申貸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

3、申請人及保證人於事故發生後，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之綜合信用報告影本各一份。

(二) 人事總處於核定貸款時，得附因申請人或保證人信用瑕疵原因不同意核貸之條件，並於瑕疵補正後始予核貸及通知申請人簽約事宜。

(三) 申請人需款緊急時，得由服務機關、學校先行墊付，俟貸款核定後歸墊。

(四) 各機關、學校對公教員工申請貸款案件，應從嚴審核，並於各項證明文件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如有虛偽不實情事者，除由服務機關、學校負責追回外，當事人應予議處。

七、貸款資金：

由政府撥款新臺幣一億一千萬元作為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資金，併納入「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要點」管理，在銀行設立專戶存儲，循環運用，並委託銀行辦理貸放及償還業務；有不敷者，按實際需

要另行請撥。

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申請表

[illegible]

此致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填表說明：

一、本表免備文，請填寫一式三份，一份自存，二份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二、申貸標準：

(一) 傷病住院貸款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

(二) 疾病醫護貸款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

(三) 喪葬貸款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

(四) 重大災害貸款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

三、申請傷病住院貸款或疾病醫護貸款，自付醫療、照護費用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得申貸各該項貸款最高限額；自付醫療、照護費用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最高得申貸新臺幣三十萬元。

四、申請貸款時，應隨申請表檢附戶籍資料（申請人與事故發生人之關係證明），暨申請人及保證人於事故發生後，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之綜合信用報告影本各一份等有關證明文件。

五、各機關、學校對公教員工申請貸款案件，應從嚴審核，並於各項證明文件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七點 修正總說明

為紓解中央公教人員急難，以安定其生活，行政院於六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訂定「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辦理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嗣後經多次修正。為因應立法院第七屆第八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十四次全體委員會之附帶決議，爰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一〇一年二月二日邀集相關機關開會研商「公教人員急難貸款業務精進措施」，獲致決議為「本要點之『連帶保證人』規定，修正為『保證人』，並加強申請人及保證人之信用查詢，以確保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循環運作之安全」，爰據此修正本要點第五點、第七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立法院第七屆第八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十四次全體委員會之附帶決議，將本要點之連帶保證人規定，修正為保證人。
（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二、「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十二條規定略以，各特種基金資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考量本要點之連帶保證人規定，修正為保證人後，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風險恐提高，爰增訂申請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須檢附申請人及保證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綜合信用報告影本，以作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定貸款之依據。（修正規定第五點）
- 三、原「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及急難救助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要點」名稱已修正為「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要點」，爰配合名稱修正。（修正規定第七點）

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申請手續： (一)申請人應於其服務機關、學校覓具一名公教員工為保證人，並檢附下列文件，於事故發生後三個月內，送請服務機關、學校審核屬實後，逕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申請貸款： 1、申請表一式三份（格式如附件），一份自存，二份送人事總處。 2、第四點所定申貸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 3、申請人及保證人於事故發生後，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之綜合信用報告影本各一份。	五、申請手續： (一)申請人應於其服務機關、學校覓具一名公教員工為<u>連帶</u>保證人，並填具申請表一式三份（如附件），一份自存，二份於事故發生後三個月內，<u>附同有關證明</u>，送請服務機關、學校審核屬實後，逕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u>核定貸款</u>；<u>貸款核定後</u>，由人事總處通知貸款人辦理貸款簽約事宜。 (二)申請人需款緊急時，得由服務機關、學校先行墊付，俟貸款核定後歸墊。 (三)各機關、學校對公教員工申請貸款件，應從嚴審核，有虛偽不	一、為因應立法院第七屆第八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十四次全體委員會之附帶決議：「為加強中央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福利互助，對於申請急難救助之公教人員，不得要求提供連帶保證人，以減輕其申請之困難，並落實政府照顧公教人員之美意。」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遂於一〇一年二月二日邀集相關機關開會研商「公教人員急難貸款業務精進措施」，並獲致決議，將第一款之「連帶保證人」修正為「保證人」。 二、「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十二條規定略以，各特種基金資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考量第一款之「連帶保證人」修正為「保證人」後，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風險恐提

<u>(二)人事總處於核定貸款</u> <u>時，得附因申請人或</u> <u>保證人信用瑕疵原</u> <u>因不同意核貸之條</u> <u>件，並於瑕疵補正後</u> <u>始予核貸及通知申</u> <u>請人簽約事宜。</u> <u>(三)申請人需款緊急時，</u> <u>得由服務機關、學校</u> <u>先行墊付，俟貸款核</u> <u>定後歸墊。</u> <u>(四)各機關、學校對公教</u> <u>員工申請貸款案</u> <u>件，應從嚴審核，並</u> <u>於各項證明文件影</u> <u>本加蓋與正本相符</u> <u>章，如有虛偽不實情</u> <u>事者，除由服務機</u> <u>關、學校負責追回</u> <u>外，當事人應予議</u> <u>處。</u>	實情事者，除由服務 機關、學校負責追回 外，當事人應予議 處。	高，故增訂申請中央公 教人員急難貸款須檢 附申請人及保證人之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 信中心綜合信用報告 影本，以作為行政院人 事行政總處核定貸款 之依據，爰增訂第一款 第三目及第二款。 三、為從嚴審核申請人申請 貸款所附各項證明文 件，爰修正第四款。 四、附件「中央公教人員急 難貸款申請表」配合上 開說明酌作文字修 正，並將「申請人簽 名、蓋章」二欄及「連 帶保證人簽名、蓋章」 二欄，修正為「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一欄及 「保證人簽名或蓋章」 一欄。 五、其他酌作文字、順序修 正。
七、貸款資金： 由政府撥款新臺幣一 億一千萬元作為中央 公教人員急難貸款資 金，併納入「中央公教	七、貸款資金： 由政府撥款新 臺幣一億一千萬元 作為中央公教人員 急難貸款資金，併納	配合「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 助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要點」 名稱修正，爰酌作文字修 正。

人員急難救助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要點」管理，在銀行設立專戶存儲，循環運用，並委託銀行辦理貸放及償還業務；有不敷者，按實際需要另行請撥。	入「<u>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及急難救助基金</u>收支保管運用要點」管理，在銀行設立專戶存儲，循環運用，並委託銀行辦理貸放及償還業務；有不敷者，按實際需要另行請撥。	
--	--	--

填表說明：

一、本表免備文，請填寫一式三份，一份自存，二份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二、申貸標準：

(一) 傷病住院貸款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

(二) 疾病醫護貸款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

(三) 喪葬貸款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

(四) 重大災害貸款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

三、申請傷病住院貸款或疾病醫護貸款，自付醫療、照護費用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得申貸各該項貸款最高限額；自付醫療、照護費用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最高得申貸新臺幣三十萬元。

四、申請貸款時，應隨申請表檢附戶籍資料（申請人與事故發生人之關係證明），暨申請人及保證人於事故發生後，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之綜合信用報告影本各一份等有關證明文件。

五、各機關、學校對公教員工申請貸款案件，應從嚴審核，並於各項證明文件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